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680,765.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7,083,959.58 份	38,596,805.6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p> <p>本基金信用债投资中以具有最佳“信价比”的中等评级信用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信用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中等评级的信用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p> <p>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的策略，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p>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 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98,498.09	1,952,492.32
本期利润	9,031,962.81	1,310,002.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1	0.0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9	0.11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7,658,201.21	43,158,498.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	1.11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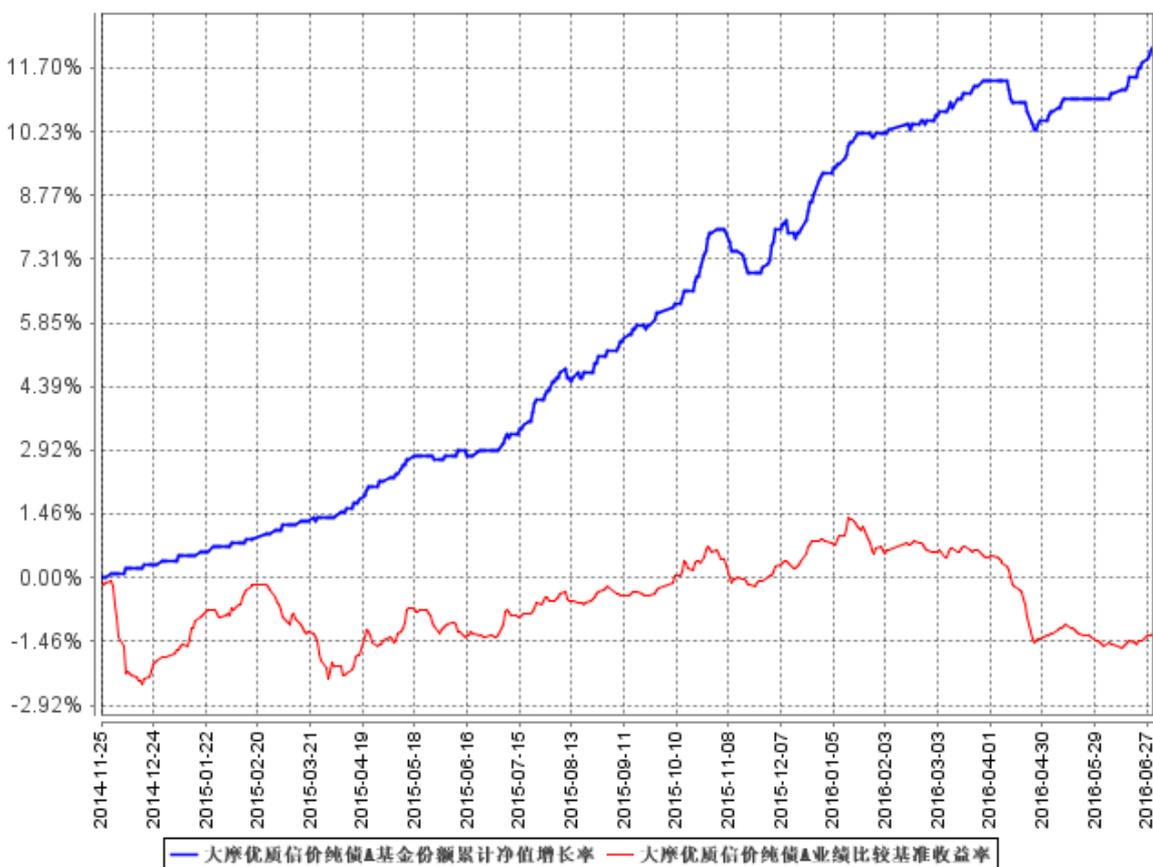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	0.06%	0.18%	0.05%	0.90%	0.01%
过去三个月	0.72%	0.08%	-1.75%	0.09%	2.47%	-0.01%
过去六个月	2.65%	0.07%	-2.10%	0.09%	4.75%	-0.02%
过去一年	9.04%	0.09%	0.06%	0.09%	8.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0%	0.08%	-1.28%	0.10%	13.48%	-0.02%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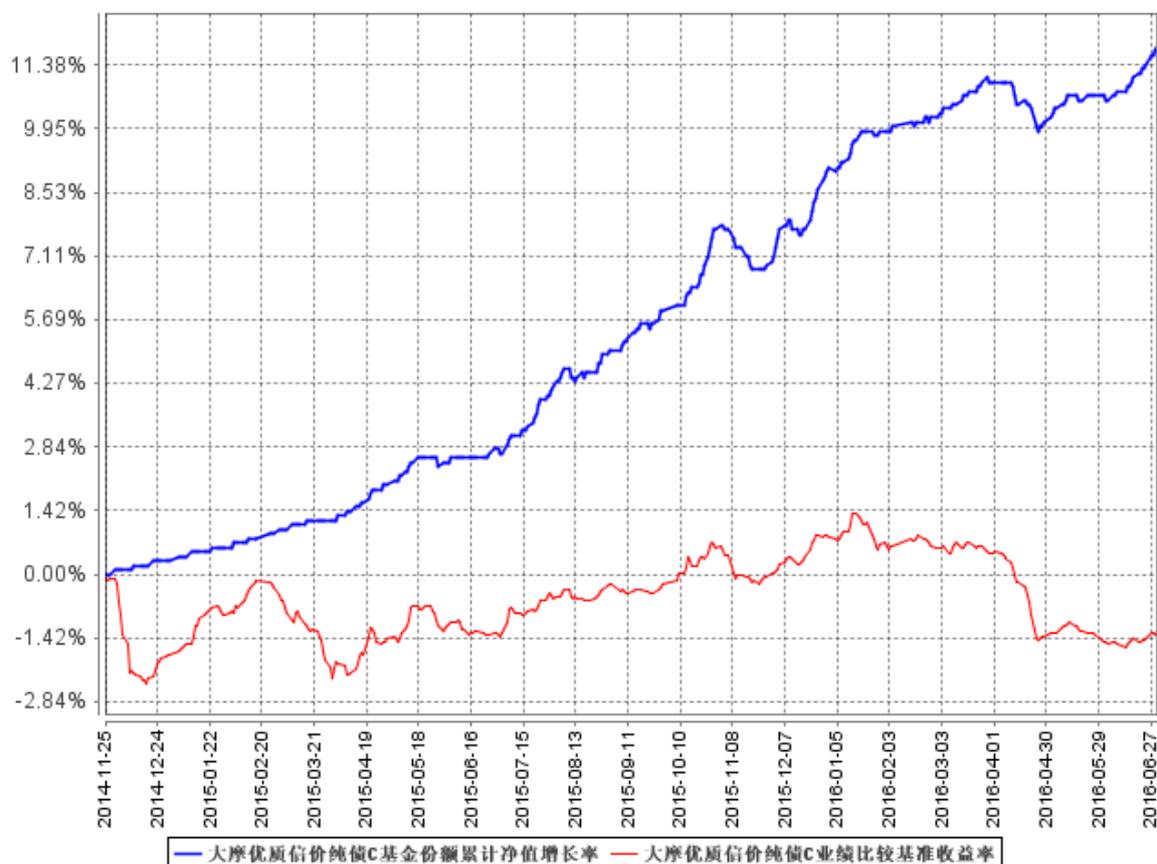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06%	0.18%	0.05%	0.81%	0.01%
过去三个月	0.72%	0.08%	-1.75%	0.09%	2.47%	-0.01%
过去六个月	2.47%	0.07%	-2.10%	0.09%	4.57%	-0.02%
过去一年	8.75%	0.09%	0.06%	0.09%	8.6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07%	-1.28%	0.10%	13.0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

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7 日	-	8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施同亮	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8 月 20 日	-	6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4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基本平稳，物价指数窄幅波动。上半年信贷投放增长较快，流动性环境相对宽松。供给侧改革推进力度较大，煤炭产量出现较大下滑。在减产和低库存的拉动下，工业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并带动工业企业利润短期好转。消费品价格上涨的结构性因素仍然存在，农产品价格也有所回升。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到 10%以下，但房地产投资和销售一枝独秀，成为了维持经济增长的支柱性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进一步回落到 6%，反映了制造业投资仍然低迷。国内经济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但转型之路仍然漫长。与此同时，外部环境相当复杂，英国退欧，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变化都给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导致了市场风险偏好和

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国内方面，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上半年仅降准一次，央行更多的是通过逆回购、MLF 等操作保持了资金利率平稳。债券收益率一季度持续走低，在四月底经过较大调整后，六月又大幅下行。上半年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8%-3%之间波动。

上半年本基金以信用债投资为主，通过杠杆和久期的调整，波段操作。一季度保持中低杠杆中等久期，二季度在四月底提高到中长久期中等杠杆。我们在具体操作中更注重信用风险的把控，以及券种的选择，增加了城投债等企业债券配置，减少了产业债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2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1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18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地产销售的持续性成了决定下半年经济走势的关键因素，但上半年过度火爆的房市恐怕难以持续全年，三四季度仍有回落的可能性。此外，去产能背景下制造业投资面临减速，基本上来看仍然对债市形成支撑。大宗商品和农产品带来的通胀压力，以及债市杠杆率高问题是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从全球视角看，下半年美元加息隐忧仍存，欧洲局势不稳定因素较多，仍能对新兴市场 and 人民币汇率造成冲击。信用风险不断爆发，并从民营企业向国有企业蔓延，特别是川煤、东北特钢等地方国企违约对市场风险偏好形成打压。在低收益率环境下，我们将以谨慎的态度应对未来的债市。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一个季度将波段操作，适度增加组合流动性，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在此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

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2,749,709.04	3,150,383.11
结算备付金	2,586,320.90	3,269,260.44
存出保证金	3,315.26	9,97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298,400.00	205,650,486.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8,298,400.00	205,650,48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998,085.18
应收利息	10,138,095.95	2,500,24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4,607.24	435,40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4,300,448.39	227,013,83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599,85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394,865.82	10,001,049.28
应付赎回款	347,124.03	1,652,30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4,225.62	109,954.39
应付托管费	97,126.82	29,321.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896.71	17,353.55
应付交易费用	8,818.15	3,623.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541.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8,691.64	179,646.49
负债合计	43,483,748.79	53,598,64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5,680,765.26	158,704,463.63
未分配利润	65,135,934.34	14,710,73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816,699.60	173,415,19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300,448.39	227,013,836.0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22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5,680,765.26 份，其中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97,083,959.58 份，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8,596,805.6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815,312.09	19,262,545.19
1.利息收入	10,103,901.62	17,883,689.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695.54	8,532,628.94
债券利息收入	9,999,260.00	8,226,926.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46.08	1,124,133.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65,750.76	162,45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65,750.76	162,45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025.49	1,041,708.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685.20	174,691.98
减：二、费用	2,473,347.17	4,213,371.98
1. 管理人报酬	1,340,742.45	2,532,434.35

2. 托管费	357,531.38	675,315.83
3. 销售服务费	121,480.46	376,311.95
4. 交易费用	7,580.73	8,433.86
5. 利息支出	534,974.21	395,094.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4,974.21	395,094.26
6. 其他费用	111,037.94	225,78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1,964.92	15,049,173.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964.92	15,049,173.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704,463.63	14,710,730.51	173,415,194.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41,964.92	10,341,96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976,301.63	40,083,238.91	417,059,540.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4,586,608.05	56,796,895.84	591,383,503.89
2.基金赎回款	-157,610,306.42	-16,713,656.93	-174,323,963.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680,765.26	65,135,934.34	600,816,699.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1,869,816.94	3,997,903.97	1,065,867,720.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49,173.21	15,049,17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2,016,529.97	-13,243,340.78	-875,259,870.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558,692.04	3,964,860.94	164,523,552.98
2.基金赎回款	-1,022,575,222.01	-17,208,201.72	-1,039,783,42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53,286.97	5,803,736.40	205,657,023.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高潮生</u>	<u>张力</u>	<u>谢先斌</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210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61,223,253.1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61,869,816.9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6,563.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债券回购、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0,742.45	2,532,434.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0,805.19	1,911,734.18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531.38	675,315.83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21,196.34	21,196.34
中国建设银行	-	59,736.90	59,736.90
华鑫证券	-	0.00	0.00
合计	-	80,933.24	80,933.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69,795.22	69,795.22
中国建设银行	-	299,587.47	299,587.47
华鑫证券	-	64.35	64.35
合计	-	369,447.04	369,447.04

注：1. 支付 C 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2,749,709.04	53,217.65	4,455,340.50	161,191.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8,298,4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05,650,486.5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8,298,400.00	78.89
	其中：债券	508,298,400.00	78.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336,029.94	19.4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666,018.45	1.66
8	合计	644,300,448.3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95,000.00	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5,000.00	4.99
4	企业债券	458,261,400.00	76.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42,000.00	3.3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8,298,400.00	84.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0304	15 凯里城投债	600,000	61,182,000.00	10.18
2	1580101	15 石狮城投债	500,000	53,070,000.00	8.83
3	1580324	15 梅县建投债	500,000	50,370,000.00	8.38

4	1680122	16 株洲循环债	500,000	49,690,000.00	8.27
5	136380	16 新湖 01	400,000	40,320,000.00	6.7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15.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38,095.95
5	应收申购款	524,607.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66,018.4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2,923	170,059.51	417,989,024.28	84.09%	79,094,935.30	15.91%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626	61,656.24	1,798,561.15	4.66%	36,798,244.53	95.34%
合计	3,549	150,938.51	419,787,585.43	78.37%	115,893,179.83	21.6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	-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90.74	0.0002%
	合计	90.74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0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0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0,771,513.23	281,098,303.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048,582.63	39,655,88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3,151,822.21	91,434,785.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116,445.26	92,493,861.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083,959.58	38,596,805.6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5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 专用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变化情况：本基金增加了 2 家证券公司的 3 个专用交易单元：浙商证券交易单元 2 个，信达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国海证券	-	-	-	-	-
国金证券	-	-	-	-	-
国泰君安	20,654,460.27	26.86%	741,205,000.00	28.63%	-
国信证券	-	-	-	-	-
海通证券	-	-	-	-	-
宏信证券	-	-	-	-	-
华创证券	-	-	-	-	-
华鑫证券	-	-	-	-	-
民生证券	-	-	-	-	-
平安证券	-	-	-	-	-
瑞银证券	-	-	-	-	-
申万宏源	-	-	-	-	-
信达证券	-	-	-	-	-
兴业证券	-	-	-	-	-
银河证券	-	-	-	-	-
浙商证券	-	-	-	-	-
中金公司	-	-	-	-	-
中泰证券	-	-	-	-	-
中投证券	-	-	-	-	-
中信建投	-	-	-	-	-
中信证券	56,233,534.35	73.14%	1,847,700,000.00	71.37%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中银国际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